

複邊談判：WTO「服務業國內規章複邊倡議」進展

Updated: 2024.09.15

一、背景

含我國在內之 59 個理念相近會員於 2017 年 12 月第 11 屆部長會議 (MC11) 期間發表「服務業國內規章聯合部長聲明」(WT/MIN(17)/61)，指示在次屆部長會議前完成依服務貿易總協定 (GATS) 第 6 條之 4 之國內規章規範談判。服務業國內規章聯合倡議 (Joint Initiative on 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 計有 72 個會員 (含我國、美、中、日、韓、香港、加、澳、紐、瑞士、巴西、歐盟 27 個會員國、英國及新加坡等) 參與。其服務貿易額總合已逾全球服務貿易額之 92%。

二、規範內容

會員針對服務貿易供應者或營運商之核發證照及資格審查之程序和技術標準等措施，訂定以下規範：

- (一) 透明化：公布 (含以電子檔方式) 取得證照、資格應符合之條件、申請程序、費用，及設立答復服務供應商或申請人詢問之適當機制等。
- (二) 法律上的確定性及可預測性：公布審查證照、資格所需時間、審查進度，及提供申請人更正或補足申請資料之機會等。
- (三) 提升監管之品質及便捷化：每一證照以向一個主管機關

提出申請為原則、允許在年度內隨時提出申請，或至少在合理之特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及核照之費用應合理及透明化，且費用本身不得構成提供相關服務之限制等。

三、推動過程

- (一) 完成談判：參與倡議之會員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發表完成談判之宣言(WT/L/1129);內容包括完成談判之宣言、獲致之協議內容及發布宣言後針對參與會員所提出之市場開放承諾表進行認證之工作時程。獲致協議之最終文本名為「服務業國內規章參考文件」(Reference Paper on 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 INF/SDR/2)。
- (二) 認證程序：會員提出之服務業市場開放特定承諾表草案，須經過「認證」(certification)始能生效實施；依服務貿易理事會(CTS)通過之第 S/L/84 文件所載程序，倘無其它會員在 45 日內提出異議，即完成認證；倘有會員對所提之認證內容提出異議，可循雙邊諮商解決；提出異議之會員倘在諮商後撤回異議，認證即可順利完成。

四、目前進展

2024 年 2 月第 13 屆部長會議(MC13)主席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與哥斯大黎加及歐盟為「服務業國內規章複邊倡議」舉行場邊活動，說明本倡議將服務業市場的良好法規實務納入 WTO 規則，使所有 WTO 會員服務供應商均從中受益；並鼓勵其他會員持續加入倡議。多數參與倡議的會員已提交承諾表認證通知文件；目前有逾半數參與會員已完

成認證生效。